

## Client Alert

August 2021

### 就勞動部近日訂定之「居家工作職業安全衛生參考指引」，雇主注意事項

勞動部於 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布「居家工作職業安全衛生參考指引」（下稱「本指引」），顯示居家工作已成為受勞動主管機關重視的主流工作模式。

新冠疫情發生之前，居家工作在臺灣並不常見。在疫情爆發初期，因為臺灣疫情控制成效較佳，實施居家工作的公司不多，法規對此也幾無規範。然而 2021 年 5 月間確診數暴增後，政府自 2021 年 5 月 15 日起，提高疫情警戒標準至第 3 級（2021 年 7 月 27 日降至第 2 級），導致大部分員工一夕間被迫居家工作。勞動部為因應此重大變化，特於 2021 年 6 月下旬公布本指引。

本所預測，即使疫情結束後，居家工作或混合型的工作模式仍將為臺灣的新常態。由於遠距工作涉及複雜的法律問題，雇主應特別注意本指引之下列重點：

- 雖然本指引沒有明定不履行相關義務的處罰規定，但因雇主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下稱「職安法」）有保護員工的義務，雇主仍應遵守本指引的規定，以降低違反職安法之風險。
- 本指引規定雇主應：(1) 辨識及評估居家工作員工的職業安全健康風險（下稱「職安風險」）及(2) 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預防措施。本指引另提供雇主檢核表，供雇主檢視其是否已履行其義務。
- 依本指引規定，雇主有下列六項義務：
  - 提供必要之設備、措施及資源。
  - 協助員工維持適當、安全的居家工作環境。
  - 確保員工使用符合人體工學的工作設備，提供電腦視訊設備和軟體的支援，並確保網路、電話等通訊設施穩定運作。
  - 規劃員工身心健康管理機制。
  - 提供維持員工身心健康狀態的教育訓練。
  - 確保主管與部屬間及同事彼此間維持良好的溝通和管理方式。
- 本指引其他重點如下：
  - 雇主僅須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預防設備或措施。舉例而言，雇主無須親自檢視各員工的居家工作環境，或負擔員工所有與工作相關的支出。

#### For more information:

##### Seraphim Ma

Managing Partner

+886 2 2715 7252

seraphim.ma@bakermckenzie.com

##### Howard Shiu

Partner

+886 2 2715 7208

howard.shiu@bakermckenzie.com

##### Roger Chao

Associate

+886 2 2715 7325

roger.chao@bakermckenzie.com



- 因員工居家工作可能導致工作時間延長及與人群疏離，故本指引亦強調，員工身心健康之危害為主要之職安風險，雇主應採取具體的措施保護員工。
- 對於居家工作環境，勞資雙方所面臨的新挑戰包括：(1) 如何在居家工作的員工間建立及維持順暢的正式溝通管道與非正式社交互動，以及(2) 如何確保工作環境完善，使員工可達到工作及生活平衡。

本所建議雇主應遵守本指引，並儘速實施相關政策／機制。如需更為詳細的說明或其他協助，請隨時聯絡本所。謝謝。

©2021 Baker & McKenzie. All rights reserved. Baker & McKenzie International is a Swiss Verein with member law firms around the worl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mmon terminology used in professional service organizations, reference to a "partner" means a person who is a partner, or equivalent, in such a law firm. Similarly, reference to an "office" means an office of any such law firm.

[www.bakermckenzie.com](http://www.bakermckenzie.com)

15F, 168 Dunhua North Road  
Taipei 105405, Taiwan